

藥劑部



善用「兒童專用藥劑」 幼童用藥少操煩



藥師 毛志民

兒童福利聯盟10月29日發表「2012家長醫療習慣及態度調查報告」，針對家有12歲以下孩子的家長進行調查，分析1,122份有效問卷後發現：30.0%的家長不知道有兒童專用藥劑；24.3%雖然知道兒童專用藥劑，但從未主動詢問醫師開立。

雖然比較醫改會2007年時的兒童用藥調查，近7成的家長不知道有專為小孩設計的兒童專用藥劑，家長對於知道「兒童專用藥劑」顯然已經有些進步，但是加上未善加利用者，卻可能有過半孩童曾錯失了使用「兒童專用藥劑」的時機：其實，家有幼兒的家長一定有餵食孩子服藥的經驗，如果味道很苦、或有怪味，通常很難哄騙孩子餵食，一翻折騰後終於吞嚥下去，卻沒隔幾分鐘又吐光了；這下子又搞不清到底吸收了多少藥量，還要不要補吃一個劑量。再者，這些藥多是使用大人的藥丸錠劑，磨成粉給小朋友吃，原劑型被破壞後既容易變質，又容易在磨粉的過程被污染或摻雜其他病童、成人的用藥，幾年前國內便曾有一位小學二年級的女童提早來經，追究其因就是服用到摻雜前一位病患使用的荷爾蒙藥物；更麻煩地是這些藥粉單從外觀無法分辨及確認個別藥品的種類及量。

「兒童專用藥劑」則是依小朋友需求而設計研發的劑型，如液劑、糖漿、顆粒、咀嚼錠及栓劑等；貼心地附上專用的量具或餵藥器；味道不苦又不怪、方便餵食或使用；劑量好掌握且標示完整、清楚，更可以讓藥師、醫師和家長們一再確認藥品正確性及安全性。

中央健保局亦將原瓶藥水健保補助的年齡層放寬至十二歲以下。因此，家長帶孩子就醫時，可請醫師開立原瓶包裝的口服藥水，如果該醫療院所未採購原瓶包裝藥水或醫生堅持開立磨粉藥，家長可以請醫生提供此次開立的藥品名稱（含成分、劑量），到藥局請教藥師，詢問是否有相同成分的兒童藥劑可選擇。

